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宏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瑞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陳火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人、地上建物所有權人，其繼承人陳水金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有優先承買權，為通知其有優先購買權，聲請人日前就其戶籍址寄發存證信函，但經郵局「查無此人」為由致原件退回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一件、繼承系統表影本一件、存證信函影本一件、退回信封一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仍設於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○段000號3樓」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參。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亦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。是相對人之應為送達處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。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